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同意将议案（1）——议案（7）、和议案（13）共 8 个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非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非关联交易事项：

（1）《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275.93 万元，公司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5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49.45 万元，按规定支付股利 4,104.87 万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3,092.9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分配方案表示认可。

（3）《关于聘用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事务所为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审计委员会及财务总监与大华事务所商定具体审计费用。同意向大华事务所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人民币 8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2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5)《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没有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6)《关于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6—004 的《关于 2016 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6—005 的《关于 201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3,686.0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139.47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 1,388.46 万元，本年增加 547.72 万元，转回 386.57 万元，核销 87.77 万元，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3.3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738.98 万元，本年计提 1,080.34 万元，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0.3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78.37 万元，本年计提 97.56 万元，转销 111.82 万元，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4.25 万元。

(9)《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

(10)《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向香港蓝越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全年累计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内保外贷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6—006 的《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公告》）。

(11)《关于惠州新源建设临时工业厂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新源投资人民币 2370 万元新建临时工业厂房，用于建立动力

电池PACK生产线。并授权惠州新源总经理组织实施。

(12)《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6—008 的《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其、李兵兵、钟晨、白小平、余孝海回避，由其余 4 位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议案：

(13)《关于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为 2016—007 的《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